

#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#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

按照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8(8)(a)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，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，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(3)或(4)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，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。本文件載有 1999-2000 年度第一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。

2. 在 1999-2000 年度第一季內，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的申請有 42 宗、增加承擔額的申請 12 宗、新承擔額的申請 24 宗、重新撥付承擔額的申請 59 宗，更改核准承擔額名稱的申請一宗，以及職位淨增額 73 個，詳情載於附件的報告內。

3. 42 宗追加撥款申請所需的額外款項總額為 147,279,5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－

申請數目	目的	追加撥款 元
	增加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－	
1	個人薪俸	146,000
3	其他經常開支	1,026,000
4		1,172,000
38	增加非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	146,107,500
42		147,279,500

**1999-2000 年度第一季**  
**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**  
**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：第 8 條**

**摘要**

I.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額

		元
1. 經常帳分目(第 1 頁)	:	1,172,000
2. 非經常帳分目(第 2 至 5 頁)	:	146,107,500
		146,107,500
總計 :		147,279,500

II. 新增的非經常承擔額

		元
1.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(第 6 至 7 頁)	:	5,744,000
2. 核准的新承擔額(第 8 至 10 頁)	:	103,879,000
		103,879,000
總計 :		109,623,000

III.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(第 11 至 16 頁)      總計 :      403,413,000 元

IV. 核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名稱的更改(第 17 頁)

V. 職位編制的變更(第 18 至 22 頁)

		個
1. 常額職位的淨增額	:	73
2. 編外職位的淨增額	:	-
		-
淨增總額 :		73